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6-079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贾全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越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顺众昇	股票代码	3002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柏欣	赵子明	
电话	0532-68004136	0532-68004136	
传真	0532-87712839	0532-87712839	
电子信箱	hengshunzb@188.com	hengshunzb@188.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94,092,223.95	630,837,307.39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841,961.95	204,058,663.93	-2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1,577,187.41	193,501,289.68	-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271,147.70	236,719,265.28	-14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52	0.7721	-118.81%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9	-31.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7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23.27%	-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22.07%	-9.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221,184,184.15	2,136,752,237.51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350,358,574.21	1,152,220,665.85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617	1.5032	17.20%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8,05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5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894.83	
合计	1,264,774.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0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全臣	境内自然人	14.57%	111,650,623	75,218,440	质押	111,499,99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8%	108,659,741	0		
贾晓钰	境内自然人	9.83%	75,352,000	56,514,000	质押	74,975,000
戴一鸣	境内自然人	9.78%	75,000,000	0	质押	71,200,000
应明	境内自然人	1.57%	12,000,18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39%	10,670,748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519,634	0		
成善杰	境内自然人	1.07%	8,166,470	0	质押	6,000,000

陈肖强	境内自然人	1.04%	7,997,360	7,997,360		
贾玉兰	境内自然人	0.75%	5,749,8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贾全臣与贾玉兰是兄妹关系，贾全臣与贾晓钰为父子关系，贾玉兰与戴一鸣是母子关系，贾全臣、贾晓钰、戴一鸣、贾玉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及能源投资开发、特种有色金属矿产运营及产业链整合、工业园区投资开发与运营等业务板块。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409.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2%，实现营业利润17,824.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84.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10%。

公司半年度订单主要是《RKEF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本报告期产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是由于该成套设备的工艺和流程较为复杂，相应拉长了合同的设计和和生产周期，使得本报告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机械成套装备	502,577,920.56	272,350,101.55	45.81%	-15.37%	-6.70%	-5.03%
矿产产销	42,298,265.00	13,967,054.66	66.98%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开发与利用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力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与杭州深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新疆设立新疆清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恒顺众昇持股 51%；杭州深蓝持股 49%，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